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新聞來源 民生報日期 821115版面 四版

計點制度取代以牌換獎 國光獎章新辦法 本周提報複審

記者 江彥文／報導

●教育部國光獎章改以「計點」方式計獎，在現有敘獎比賽保留前提下，亞洲錦標賽第三名是最低計點標準。新辦法本周將提報複審委員會討論。

教育部國光獎章頒發要點大幅提高獎金額度實施以來，發現未能確實達到鼓勵選手繼續從事運動訓練、提升成績目的。教育部首長要求在修正時，從獎金頒發方式上加以改進。

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去年提出修正意見中，提及縮小獎勵範圍，只針對亞、奧運及政策指定的東亞運項目敘獎，但未提出發獎方式改進意見。

教育部為慎重國光獎章、金頒發程序，特別成立國光獎章複審委員會，對發獎方式進行修正工作，並決定仿南韓作法以計點制度取代現行以牌換獎方式。

雖然體總獎審委員會曾作成縮小獎勵範圍建議，但教育部傾向維持現有獎勵範圍，只調整各項比賽敘獎位階，最高獎仍以奧運金牌敘一等一級獎章、獎金一千萬元，最低標準則是原來敘獎三等三級、獎金十萬元的亞洲（杯）錦標賽第三名。

新辦法依現有三等九級獎章分別賦予點數，選手可以在獲獎牌後，立即用點數申請原定之獎牌及獎金，也可保留點數至更高點數時，申請更高等級獎章、金。

為鼓勵選手繼續訓練以提升成績，選手若保留點數，下屆比賽在同項比賽獲得原有或更高名次，即可在原有點數外，得到「加成計點」，使選手累積點數一次申請所得獎金高出分申請所得獎金許多，以達到鼓勵選手繼續投身運動訓練以提升成績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目的。

